

2024年1—11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11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55起、死亡60人，同比分别减少6起、8人，下降9.8%、11.8%。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1起、死亡3人，同比持平。

11月份，全市发生事故4起、死亡4人（交通运输业3起、3人，采矿业1起、1人），同比减少1起、1人，均下降20%。其中：通海县2起、死亡2人，峨山县1起、死亡1人，新平县1起、死亡1人。

一、行业事故情况

截至11月底，全市共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商贸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和其他行业5个行业发生事故。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事故40起、死亡45人，同比分别增加2起、3人，上升5.3%、7.1%。其中，十二类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承担事故责任情况为：全责7起、主责6起、同责7起、次责10起、无责1起、责任待认定9起。

商贸制造业事故9起、死亡9人，同比减少1起、1人，均下降10.0%。其中，工贸行业事故5起、死亡5人（特种设备相关2起、2人，商品混凝土制造业1起、1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1起、1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1起、1人），同比减少4起、4人，均下降44.4%；其他商贸制造业事故4起、死亡4人（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行业2起、2人，批发和零售业1起、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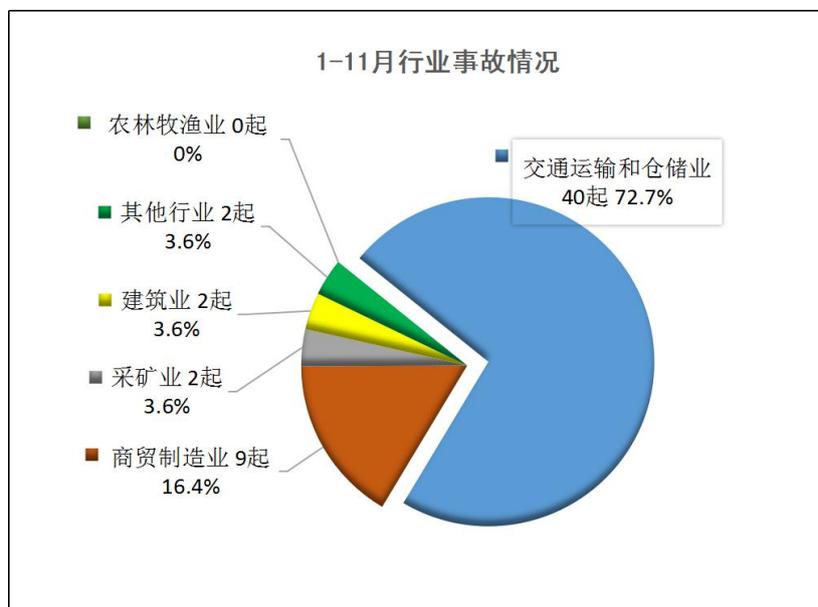
其他 1 起、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此类事故。

建筑业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减少 6 起、7 人，分别下降 75.0%、77.8%。

采矿业事故 2 起、死亡 2 人，事故起数同比持平，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1 人、下降 33.3%。

其他行业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持平。

农林牧渔业未接报事故，同比减少 1 起、2 人，均下降 100.0%。



二、县（市、区）事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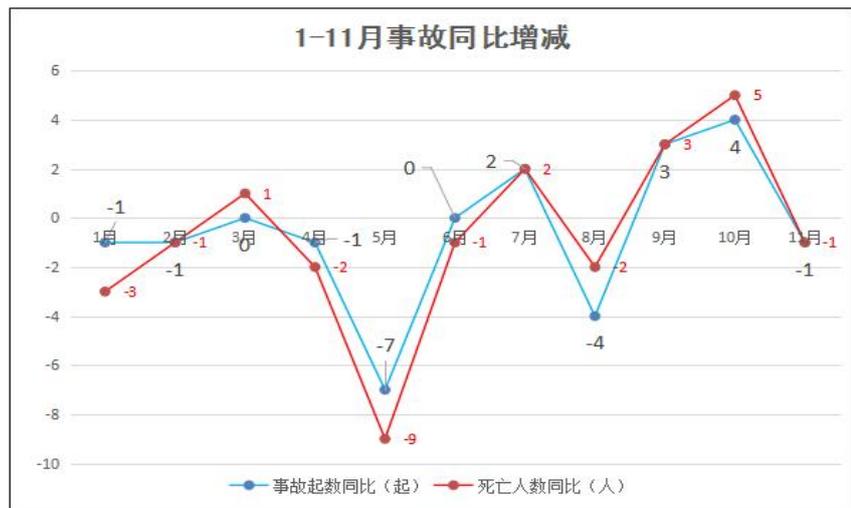
截至 11 月底，红塔区、峨山县、新平县事故起数居前 3 位，红塔区、峨山县、华宁县死亡人数居前 3 位。华宁县、澄江市、峨山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呈“双上升”态势，其中，华宁县发生事故 6 起、死亡 9 人，同比增加 3 起、4 人，分别上升 100.0%、80.0%；澄江市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同比增加 2 起、2 人，均上升 66.7%；峨山县发生事故 9 起、死亡 10 人，同比增加 2

起、2人，分别上升28.6%、25.0%。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易门县、新平县、元江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保持“双下降”的良好态势。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合计	55	-6	-9.8	60	-8	-11.8
红塔区	11	-3	-21.4	11	-5	-31.3
江川区	1	-3	-75.0	1	-3	-75.0
澄江市	5	2	66.7	5	2	66.7
通海县	5	-1	-16.7	5	-1	-16.7
华宁县	6	3	100.0	9	4	80.0
易门县	5	-2	-28.6	6	-1	-14.3
峨山县	9	2	28.6	10	2	25.0
新平县	7	-2	-22.2	7	-4	-36.4
元江县	6	-2	-25.0	6	-2	-25.0

三、当前主要特点

(一)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截至11月底，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55起、死亡60人，同比分别减少6起（下降9.8%）、8人（下降11.8%），总体形势稳定。



(二) 事故控制平稳。11月，全市发生事故4起、死亡4人，同比减少1起、1人，均下降20%，相较9月、10月事故发生“抬头”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 进一步扛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筑牢织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坚持安全生产任务管理清单化、精细化、责任链条化。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着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 加强岁末年初重点时段事故风险防范。年终岁末历来是事故多发期，各重点行业领域年底生产任务重，可能出现赶工期、抢进度的情况；冬季低温、雨雪、冰冻、大雾等恶劣天气增多，出行人员、车辆增多，道路运输安全风险加大；生产用火、用电、用气、用油需求旺盛，市场、商场等人员密集活动频繁，事故风险高位运行。要准确把握年终岁末和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特

点，盯紧看牢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抓实抓细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强化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针对年末和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行为。聚焦重点工作任务，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处置保障力量部署，加强预案、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救援准备，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应急响应处置科学高效、精准有力。